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名稱為「經濟部能源署」。